

第 9343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
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(部份)——  
粉嶺掃管埔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 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5125001-SKP-GAZ-0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, 位於施工區範圍, 建造約 5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; 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、巷、行人徑及空地, 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| 辦事處地址   | 開放時間<br>(公眾假期除外)  |
|---|-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<br>海港政府大樓地下<br>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 |
|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<br>北區政府合署地下<br>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<br>北區政府合署 6 樓<br>北區地政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<br>及<br>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|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<br>稅務大樓 33 樓<br>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|
|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<br>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<br>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<br>區域辦事處(北) |   |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 (電話：2594 7291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有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18 年 12 月 14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王德中